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周柏雅	服務材	幾關	1.澎湖縣政	<b></b>			職稱	1.處長 2.
申 報 日	113年03月	16 日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	禺 及 未	成 年	子 女	•		配	偶及	<b>长成</b>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1		稱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 (二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瑞 用房屋之坐落基		段(自	143	4分之1	周柏雅	80年05月3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1	變	動	情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2	空白									

#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公 尺 ) 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	86.92 全部	周柏雅	80年05月3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写	芒白									

# (三)船舶

利	<b>重</b> 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4	<b>工欄空白</b>															

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國瑞							1,798	周相	白雅		106 年 01 月 16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#### (五) 航空器
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 另		人		图 額 新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▲ 幣之存款)(總金額	 :新臺幣 128	8,832 元)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周柏雅		100,479
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柏雅		26,097
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周柏雅		2,256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幣 別 總
本欄空白					,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	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名
本欄空白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賈額:新臺幣	元)	•	•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講單 位	要 面 價 (單位淨值		幣 別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額:新臺幣 方	ć)			1
名    稱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	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	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戶	所 有		( ) 價
本欄空白					
2. 保險	Ī				
保險公司保險	名 稱保 單 號	碼 要 保	人保險契	四 約 類 型 契	約始日\契約迄日 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
3. 虚擬資產(總價額:新 	臺幣 元)		1		むき戦士む人
名 稱所有	人單位數(顆/	件) 存放(錢包)	機構帳戶	名 稱取	新臺幣或折台 得(投資)原因 新臺幣交易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	幣 元)				四個 ( 放 1 ) 可 四 / 放 3
種類	債 權 人	債 務 人	及地址	餘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 時 間 原 E
本欄空白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額	1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周柏雅